

圖書館借閱規則

112年4月2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借閱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下課時間，早自習、打掃、午休及放學後(週三下午及下午四點過後)不開放。

二、借閱規定：

(一)學生：憑數位學生證借閱圖書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：以身份證字號為借閱證號。

(三)志工家長：圖書館志工以身份證字號為借閱證號，其他處室志工以相關業務處室主任或組長之借閱證號辦理借閱。

三、借閱本數與期限：

(一)學生：最多3本，借閱期14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：最多200本，借閱期60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
(三)志工家長：最多5本，借閱期14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
(四)當天借閱的書籍，需隔天才可以歸還。

四、若借閱人有書籍逾期，該張數位學生證、借閱證號則停借。另借書逾期，不論逾期天數，1冊停借2天，多冊逾期時，停權天數將累計，逾期冊數越多，停權天數越久。(例如：逾期3冊，停權6天)

五、雜誌限館內閱讀，不外借，惟未來兒童及未來少年非當月者除外。

六、電子資源或光碟資料僅限成人讀者借閱。

七、遺失或毀損所借圖書，應自行購買原書或照價賠償。